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光電工程所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

98年6月26日，97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4日，98學年度第1次學術與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9年4月22日，98學年度第4次學術與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年6月4日，9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16日，99學年度第1次學術與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02月22日，99學年度第7次學術與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8次學術與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4月28日，99學年度第9次學術與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術與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與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4日，108學年度第5次學術與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25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術與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學術與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3月2日，110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選課

1. 研究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輔導，指導教授之選定詳見第二條規定。
2.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修習研究所課程至少24學分，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至少18學分。惟逕讀博士學位或以同等學歷(力)報考就讀博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30學分。
3. 本所研究生入學前所曾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可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4. 碩士班應修習「論文研討(一)」、「論文研討(二)」，博士班應修習「論文研討(一)」、「論文研討(二)」。
5. 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不含產碩專班），須選修通過大學部英文學分 4 學分，惟得以下列擇一採認免修。
  -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對照表如後附)。
  - (2) 參加學校暑期或寒假英文密集班，獲得結業證書。
  - (3) 博士班學生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或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系所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學生須於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繳附成績單或其他各項證書，以供查核，始得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6.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必修 0 學分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7. 電資學院開設論文研討(一)(EC5001)、論文研討(二) (EC5002)課程可抵免本所論文研討(一)、論文研討(二)。
8.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申請

1. 研究所博碩士班新生最遲於第一個學期開始上課後三十日內須選定指導教授，並送出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

2.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必須分別取得原、新兩位指導教授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始可提出申請。
3. 研究生未於規定期限內送出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者，得由學術與課程規劃委員會考量所上教授所指導研究生人數及專長而輔導其選定指導教授，在選定指導教授前，不得申請博士班資格考、獎學金及宿舍床位，其他行政相關簽文，得由學術與課程規劃委員為之。

### 三、畢業論文相關規定

1. 研究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專業領域相符。
2.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前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四三、抵免學分申請

#### 1. 碩士班：

- (1)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2) 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請提供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且不計算在大學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 (3) 修習本校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達80分(A-)，修習外校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達85分(A)為原則。
- (4) 最多可抵免9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不受此限。
- (5) 以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所開授之課程時（請附課程大綱），須經本所近三年內開授此課程之授課教師提供意見。
- (6) 校際選課欲抵免學分者請附選課單。
- (7) 申請抵免課程修課時間須在3年以內。
- (8) 其他相關事宜由所長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

#### 2. 博士班：

- (1)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2) 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碩士以上研究所所修習之科目，且不計算在已取得的碩、博士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之科目抵免本所課程。
  - (3) 修習本校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達80分(A-)，修習外校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達85分(A)為原則。
  - (4) 最多可抵免6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不受此限。
  - (5) 以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所開授之課程時(請附課程大綱)，須經本所近三年內開授此課程之授課教師提供意見。
  - (6) 申請抵免課程修課時間須在5年以內。
  - (7) 其它相關事宜由所長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
3. 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但於本校取得知學分數，可不受此限。
  4. 為鼓勵學生出國進修與國外雙聯學位學生就讀，雙聯學制及交換學生之學分抵免，須附課程大綱，原則上成績及格即同意抵免，不受第三條第1、2項規定

之限制；惟參與本校雙聯學制者，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5. 抵免學分之審查小組由學術與課程規劃委員擔任。

6.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五四、逕修讀博士班**

1. 光電工程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資格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2. 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所訂定有關【表現優異】之標準：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或A-以上且能證明具研究潛力。

3. 審查由本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

4. 審查評分項目包括口試及書面審查(含研究生計畫書及在學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如下：書面審查成績60%，口試成績佔40%。

5. 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附表：

CEFR 等級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對照表

檢定名稱 \ 級數		三級	二級	一級
		CEFR B1(進階級)	CEFR B2(高階級)	CEFR C1(流利級)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以上	785 以上	945 以上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W)		--	310 以上	360
全民英檢(GEPT)		中級 (聽讀說寫四項測驗 皆須通過)	中高級 (聽讀說寫四項測驗 皆須通過)	高級 (聽讀說寫四項測驗 皆須通過)
雅思測驗(IELTS)		4 以上	5.5 以上	7 以上
托 福 (TOEFL)	紙筆型態 ITP	460 以上	543 以上	627 以上
	網路型態 iBT	42 以上	72 以上	95 以上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 以上	160 以上	180 以上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註：「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BULATS)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